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01民初48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王红兵股权纠纷一案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王红兵向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4,910,000元，并由王红兵承担公司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立案受理，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：（2020）京01民初481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。

二、本次民事判决的结果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王红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5491万元；
- （二）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王红兵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16850元，由公司负担576元，由王红兵负担316274元；保全费5000元，由王红兵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、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1 民初 48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日